



111001067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 查照 11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徐雅琪

電話：06-2975119轉1711

傳真：06-2952144

電子信箱：yach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消人字第1111201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120192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111年9月5日府法制字第1111136748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9月7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113674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  
七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  
制表」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得設防災教育館、消防史料館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搶救計畫、火災搶救業務、立體救災作業、化學災害配合搶救、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之規劃、策辦、督導事項、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之安全管理與推動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搶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緊急救護人員訓練等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五、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 六、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災變時統籌應變與協調各單位、颱風與地震之防災宣導、教育與應變對策之規劃與推動、整合防救災資源等事項。
  - 七、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 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
  -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緊急消防事故、突發事件及民眾報案處理之通報、指揮、調度；各項救災救護執行統計分析及各所屬單位勤務規劃、執行、督導與考核暨資、通訊業務處理、規劃管

理與公共關係等事項。

十、秘書室：出納、採購、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研考、文書、檔案、文稿收發繕校、印信、法制、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察、技正、專員、股長、場長、督察員、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組、中隊、分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組、分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場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	第五職等或	九十二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因調查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護理師	師級		八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七	
	副大隊長	警正		十四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隊長	警正		十四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五八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隊員	警佐		一一二二	一、內五六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隊員	警佐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六九七	
----	------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茲為改善本局基層外勤消防人員長期超時服勤現象，提振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工作士氣，並重新檢討本局各單位業務職掌，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設危險物品管理科及督察室，增列其職掌，並配合修正火災預防科、秘書室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局增列督察及督察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並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新設特搜大隊。(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人事室增列專員職稱，並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
- (八)變更條次，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編制表部分：

增置專門委員一人、科長一人、主任一人、督察一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股長四人、督察員三人、科員三十九人、技士六人、技佐一人；救災救護大隊增置分隊長二人、小隊長四十六人、隊員三二八人；特搜大隊增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組長一人、組員四人、分隊長一人、小隊長三人、隊員二十九人；人事室增置專員一人。(編制表)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於一百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得設防災教育館、消防史料館及防火管理人</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各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消防安全</p>	<p>增設危險物品管理科及督察室，增列其業務職掌，並配合修正火災預防科、秘書室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職掌。爰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原款次配合調整遞移。</p>

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搶救計畫、火災搶救業務、立體救災作業、化學災害配合搶救、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之規劃、策辦事項、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之安全管理與推動及其他有關災害搶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管理、防火教育宣導得設防災教育館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火災搶救計畫、火災搶救業務、立體救災作業、化學災害配合搶救、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之規劃、策辦、督導事項、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之安全管理與推動及其他有關災害搶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

、得設車  
輛保養場  
，辦理救  
災車輛、  
器材、裝  
備保養及  
維護等事  
項。

三、緊急救護  
科：緊急  
傷病患救  
護系統、  
救護技術  
、大量傷  
病患救援  
協助策劃  
與執行、  
緊急救護  
業務規劃  
、督導、  
考核及衛  
生醫療機  
構之聯繫  
、協調、  
緊急救護  
人員訓練  
等事項。

四、火災調查  
科：火災  
原因之調  
查、鑑定  
、統計、  
分析及火

消防教育  
訓練課程  
教材、教  
具之編撰  
、策劃與  
執行、得  
設車輛保  
養場，辦  
理救災車  
輛、器材  
、裝備保  
養及維護  
等事項。

三、緊急救護  
科：掌理  
緊急傷病  
患救護系  
統、救護  
技術、大  
量傷病患  
救援協助  
策劃與執  
行、緊急  
救護業務  
規劃、督  
導、考核  
及衛生醫  
療機構之  
聯繫、協  
調、緊急  
救護人員  
訓練等事  
項。

災證明之  
核發等事  
項。

五、民力運用  
科：義勇  
消防人員  
之編組、  
訓練、考  
核、管理  
運用及民  
間救災組  
織之整合  
、訓練與  
管理運用  
等事項。

六、災害管理  
科：災害  
防救體系  
及相關政  
策之策劃  
與推動、  
災變時統  
籌應變與  
協調各單  
位、颱風  
與地震之  
防災宣導  
、教育與  
應變對策  
之規劃與  
推動、整  
合防救災  
資源等事

四、火災調查  
科：掌理  
火災原因  
之調查、  
鑑定、統  
計、分析  
及火災證  
明之核發  
等事項。

五、民力運用  
科：掌理  
義勇消防  
人員之編  
組、訓練  
、考核、  
管理運用  
及民間救  
災組織之  
整合、訓  
練與管理  
運用等事  
項。

六、災害管理  
科：掌理  
災害防救  
體系及相  
關政策之  
策劃與推  
動、災變  
時統籌應  
變與協調  
各單位、  
颱風與地

項。  
七、危險物品  
管理科：  
公共危險  
物品管理  
、可燃性  
高壓氣體  
管理、爆  
竹煙火管  
理、燃氣  
熱水器承  
裝業管理  
及防範一  
氧化碳中  
毒、危險  
物品舉發  
裁處等業  
務之規劃  
、督導、  
考核等事  
項。  
八、督察室：  
消防人員  
勤務之規  
劃督導與  
管理考核  
，消防人  
員執行勤  
務傷病之  
急難救助  
、慰問及  
其他有關  
勤務作為

震之防災  
宣導、教  
育與應變  
對策之規  
劃與推動  
、整合防  
救災資源  
等事項。  
七、秘書室：  
掌理出納  
、採購、  
事務管理  
、財產管  
理、廳舍  
營繕、研  
考、文書  
、檔案、  
文稿收發  
繕校、印  
信、公關  
、法制、  
後勤整備  
、工友及  
適用勞動  
基準法人  
員之管理  
及不屬於  
其他科、  
室、中心  
之事項。  
八、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  
：掌理緊

之督察、  
違失案件  
查處等事  
項。

九、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  
：緊急消  
防事故、  
突發事件  
及民眾報  
案處理之  
通報、指  
揮、調度  
；各項救  
災救護執  
行統計分  
析及各所  
屬單位勤  
務規劃、  
執行、督  
導與考核  
暨資、通  
訊業務處  
理、規劃  
管理與公  
共關係等  
事項。

十、秘書室：  
出納、採  
購、事務  
管理、財  
產管理、  
廳舍營繕

急消防事  
故、突發  
事件及民  
眾報案處  
理之通報  
、指揮、  
調度；各  
項救災救  
護執行統  
計分析及  
各所屬單  
位勤務規  
劃、執行  
、督導與  
考核暨資  
、通訊業  
務處理與  
規劃管理  
等事項。

<p>、研考、文書、檔案、文稿收發繕校、印信、法制、後勤整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u>督察</u>、技正、專員、股長、場長、<u>督察員</u>、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股長、場長、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為配合第三條第八款增設督察室職掌，爰增列督察及督察員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為<u>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u>，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組、中隊、分隊。<u>各大隊</u>置大隊</p>	<p>第八條 本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u>大隊</u>下設組、中隊、分隊，<u>辦理救災、救護業務</u>。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法規規範體系，爰調整條文順序至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 三、明定救災救護大隊業務職掌，包括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民眾急難</p>

<p>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p>	<p>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p>	<p>救援及突發事故支援等為民服務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組、分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b>新</b>設特搜大隊。</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u>專員</u>、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b>人事室</b>增列專員職稱。</p>
<p>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p>	<p>條次變更。</p>

<p>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副局長。</li> <li>二、主任秘書。</li> </ol>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副局長。</li> <li>二、主任秘書。</li> </ol>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局長。</li> <li>二、副局長。</li> </ol>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局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文字修正。</li> </ol>

<p>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u>其他</u>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b>本案為全案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採新訂定規定方式辦理，爰修正之。</b></p>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u>九職等</u>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三</u>	一、 <u>內一人</u>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 <u>內一人</u>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七</u>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一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u>二十</u>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四	
場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u>督察員</u>	<u>警正</u> 或薦任	<u>第七職等</u>	<u>三</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三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九十二</u>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三十九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十三	內一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 作。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七	內一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 作。	六		
	護理師	師級		八	列師(三) 級。		護理師	師級		八	列師(三) 級。			
	技佐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七	一、內三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二、內一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技佐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 薦任。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 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 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至警 監		七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或警 監		七				
	副大隊長	警正		十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十四				
	組長	警正 或薦 任	第八 職等	十四	一、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組長	警正 或薦 任	第八 職等	十四	一、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 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定 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中隊長	警正		十四		中隊長	警正	十四				
組員	警佐 或警 正或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四十二	一、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組員	警佐 或警 正或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四十二	一、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副中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十四		副中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十四			
分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u>五十五</u>		分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五十三			二
小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u>一五八</u>	內七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 作。	小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一一二	內七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 作。		四十六
隊員	警佐		<u>一一二二</u>	一、內 <u>五六</u> <u>二</u> 人得 列警正 <u>四</u> 階。 二、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隊員	警佐		七九四	一、內 <u>三九</u> <u>七</u> 人得 列警 正。 二、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三二八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 至 警監		二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一	
	組長	警正 或 薦任	第八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一	
	組員	警佐 或 警正 或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 職等 或 第六 職等 至 第七 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四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								一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								三	
	隊員	警佐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 列警正四 階。							二十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 職等 至 第九 職等	二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 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八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 <u>第六職</u> <u>等</u> 。		助理員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u>本職稱之官</u> <u>等職等暫</u> <u>列</u> 。		<u>會計</u>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 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七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二	一、內一人 得列薦 任 <u>第六</u> <u>職等</u> 。 二、 <u>本職稱</u> <u>之官等</u> <u>職等暫</u> <u>列</u> 。		佐理員	委任	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	三				
合計			一六九七			合計			一二二〇			四 七 七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u>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u></p>						正 效 以 局 組 規 程 生 日 為 準， 爰 除 制 附 生 日 。 刪 編 表 註 效。		